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告 粘渝翔
粘思潔
粘原輔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翊昌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4991號）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879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23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曾惠雅